

(d) 安排于 1984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第四届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

(e) 安排于 1984 年举行一次非洲国家政府和非洲各航空公司代表的会议, 以探讨促进非洲内部航线连接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10.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 \$100 万, 使它能够在“十年”的范围内, 进行安排于 1984 和 1985 年举行四次技术协商会议, 编写本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以及安排如上文第 7 段和第 9 段中提到的定于 1984 年举行的会议; 并应从预算外资源争取额外支助;

11. 又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寻求其他途径来调动财政资源, 以执行“十年”的方案;

12. 并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关于“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51.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其中除其他外, 要求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称的速度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能资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 并为此目的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5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²⁴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资源的技术能力, 包括有关从常规能源消费型式转变为更为多样化的消费型式的技术能力的第 112(V) 号决议第二节 A 分节,²⁵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 除勘探不足外, 是缺乏资金、勘探数据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 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 发展其国内能资源的国家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 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 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 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意识到在这方面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

深知为了发挥发展中国家本国能源潜力和达成其发展目标, 仍然必须提供多边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 以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承认必须加速努力, 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资源,

重申发展中国家继续对开发其本国能源负有主要责任, 为此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 更加充分地调动本国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同时外来的公私资源, 特别是减让性资金和官方发展援助, 可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本身努力的一个因素,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发展所有阶段的资料的能力, 十分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的报告,²⁶

²⁴《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 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L.24), 第一章, A 节。

²⁵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 14), 第一部分, A 节。

²⁶E/1983/91 和 Corr.1 和 A/38/512。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开发其本国能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²⁷

1. 请秘书长如大会第 37/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60 号决议所请, 完成他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的全面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同适当的国际资金筹供机构协商, 在其报告内探讨筹集足够的额外的资源以供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之用的方法, 同时并鼓励热心的国家政府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早日举办讨论会及其他类似的会议, 以探讨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勘探和开发本国能资源的方法;

3. 促请国际社会筹集足够的额外的技术资源, 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供加速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之用;

4. 在这方面促请加速审议可以增加能源资金的其他可能途径, 其中除其他外, 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 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 并要求会员国在有关的论坛内为此作出适当的努力;

5. 促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采取朝向有效实施大会第 37/251 号决议的行动, 并强调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点应放在发展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本国能力, 要尽可能使用本国资源;

6. 请国际和区域资金筹供机构更多地参与资助发展中国家内的能源项目,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的能源项目, 以期增加资源流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 在避免重复的情况下进一步分析他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资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内所载列的问题;

8. 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发展其能资源;

9. 请各区域机构及经济、技术和金融合作机构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能资源的努力的支持和援助;

10. 并重申《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意义和重要性,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各政府间专门机构和组织, 以及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采取有效行动, 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5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大会,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重申其中所载的目标和目的,

还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2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 在 1984 年进行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 并且规定了完成这项任务的必要安排,

进一步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3 号决议, 其中要求同时也分析对国际经济合作有影响的世界经济中的消极趋势, 作为筹备《国际发展战略》审查和评价工作的一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184 号决定中的有关规定,

深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起始几年, 经济普遍滞胀, 危机四伏, 尤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 每人

²⁷A/38/363.